

我方檔號：LEGCO-IT-02-2010
貴方檔號：

敬啟者：

關於黃定光議員CB(1)1861/09-10(01)函件

本人得悉，黃定光議員，就近日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主持人潘小濤先生，於節目《串》中批評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有限公司的言論，作出相當嚴重的指控，包括誹謗。

前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主持人林彬先生，以及其堂弟林光海先生被縱火一事，現時仍未緝拿元兇，但照過往的歷史資料所見，黃定光議員的指控實屬無的放矢，而且有干涉言論自由之嫌。本人作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前研究員兼節目主持人，願意親自出席貴委員會會議，就一九六七年林彬死亡責任一事，以及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有限公司的合作，涉嫌違反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《電台業務守則—廣告標準》和《電台業務守則—節目標準》一事作出仔細、專業而深入的討論，本人相信本人過往於《風波裡的茶杯》節目作擔任獨立監察員的經驗，對貴會探討有關議題有所幫助。

由於林彬先生的死亡原因及責任，已經在公眾引起重大討論，而發動有關恐怖襲擊的責任問題，有需要澄清，故此本人建議委員會通過動議，將林彬事件的責任問題，引用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，成立一個證人具法定特權，委員會可以傳召特定證人作供的委員會調查和跟進。

此外，除邀請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有限公司對事件作出解釋外，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84條(1)款，本人認為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有限公司的委員會委員，由於屬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於有關違反《電台業務守則》事件的客戶方，由於不宜需退席，並不宜就有關議題作表決。本人強調，這亦適用於討論與劉慧卿議員，與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合作作出的投訴情況。

本人亦留意到，主席曾在《IT達人》事件中，有被指違反廣管局關於政治廣告管制的情況，這會構成利益衝突，本人認為亦不宜主持會議，應交由另一名議員主持較為公允。

此外，為免生疑問，本函件授權貴委員會附載於議程，並於立法會網頁公開。

此致

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
譚偉豪議員

黃世澤私人信箋

Martin Oei

黃世澤謹啟

2010年5月11日，香港